

卫环函〔2026〕39号

关于同意《利浩能源穆和 200MW/400MWh 新能源共享储能项目配套 110kV 输变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市利浩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查、审批利浩能源穆和200MW/400MWh新能源共享储能项目配套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（利浩能源〔2026〕001号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利浩能源穆和200MW/400MWh新能源共享储能项目配套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，建设1座110千伏升压站，主变压器容量为 2×100 兆伏安，新建输电线路2.47千米，线路全线采用单回路架设，其中：架空线路0.6千米，地下电缆线路1.87千米；新建铁塔3基，其中：单回路耐张塔2基，单回路直线塔1基。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，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.95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利浩能源穆和 200MW/400MWh 新能源共享储能项目配套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路径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，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栏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及时回填、出入车辆清洗、车辆密闭运输等“6 个 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，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排放限值，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；生活污水设置环保型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设计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排放限值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废包装材料、废混凝土料等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场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；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，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，运营期输电线路噪声须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优化设计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规定的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值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10千伏/米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生态保护措施

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，减少施工临时场地，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。按照“边施工、边恢复”的原则，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。施工完成后按照原土层顺序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土，及时进行植被恢复，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；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，严禁捕猎野生动物。

（四）环境管理措施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；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，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，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路径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，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